



2 0 0 7 年 報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目 錄

---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8
董事個人簡歷	9-10
企業管治報告	11-15
董事會報告書	16-2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1-22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股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27
財務報表附註	28-53
財務摘要	54

## 董事

### 執行董事：

黃旭新先生(主席)

管梅女士(副主席)

王成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周莉萍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佘俊樂先生

陳為光先生

蘇國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魏智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佘俊樂先生(主席)

陳為光先生

蘇國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魏智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陳為光先生(主席)

佘俊樂先生

蘇國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魏智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潘國興先生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樓305室

## 股票代號

371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6樓1601室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t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供彼等考慮。

##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19,89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4.39%（二零零六年：35,7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2,567,000港元，年度減幅達19.48%（二零零六年：3,1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308港元，減少21.63%，主要由於在財政年度期間之有效成本控制所致。然而，由於電腦消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2.45%減至1.03%或下跌約57.96%。

## 市場概覽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電腦消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相信於可見未來在此市場之業務前景將未能取得突破。因此，本集團已改變業務策略，致力並將資源調配至新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主要股東Pioneer Wealth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預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予Pioneer Wealth Limited，總額為200,000,000港元。新資金主要用作於未來兩年發展有關金融服務之新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積極尋求具有璀璨前景之業務，務求將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

## 營運概覽

面對電腦消費產品市場之激烈競爭及瞬息萬變之市場需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分別下跌44.39%及57.96%。董事會已考慮將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金融服務業務。

同時，本集團透過於回顧年度採納之額外措施成功削減成本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減少約13.99%至4,1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67,000港元）。

##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對股東及客戶之不斷支持以及本集團董事及員工為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之熱誠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吾等承諾將會竭盡所能發展業務，務求於日後取得更佳成績及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旭新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89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4.39%（二零零六年：35,786,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期間之業務表現顯著倒退乃由於本年度之電腦消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03%，而於二零零六年約為2.4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賺取之其他收益約為1,36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7.82%（二零零六年：86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4,18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3.99%（二零零六年：4,86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借貸，因此並無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2,56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21,000港元或約19.48%（二零零六年：3,18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整體營運開支之成果。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華融資有限公司之股本由2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投資及收購（二零零六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按固定利率3.75%計息之銀行存款約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000港元)，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董事認為，由於與外商訂立買賣合約之條款將考慮外匯影響，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亦將不會承擔不可預見之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盈餘約為31,4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352,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32,044,000港元，當中約91.4%或29,287,000港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679,000港元，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比率約為47倍(二零零六年：46倍)。基本上，本集團本身擁有充裕之流動資金資源為本公司現有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主要股東Pioneer Wealth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預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予Pioneer Wealth Limited，總額為200,000,000港元。新資金主要用作於未來兩年發展有關金融服務之新業務。

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讓本公司在合適機會出現時參與新業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接近零。

**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現時並無有關股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8名(二零零六年：14名)僱員(包括董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25,000港元)，而董事酬金約為7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4,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而於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

本集團之主席為黃旭新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擴展。行政總裁為王成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推廣。

本集團已不斷及將繼續聘請額外營運及業務發展人員，以加強本集團運作及推廣本集團產品。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電腦消費產品之競爭激烈，營業額及毛利率持續下跌。預期競爭激烈情況將會持續，董事會相信於可見未來在此市場之業務前景將未能取得突破。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積極尋求具有璀璨前景之業務，以壯大收入來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一方面，本集團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減少約13.99%。

### 展望

由於近年電腦消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對此項業務之未來前景未感樂觀。本集團已改變業務策略，致力並將資源調配至新業務，並將繼續發展及引進具有盈利能力之新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本地合作夥伴合作尋求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業務。

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金融市場之蓬勃發展，加上全球對環保事宜日益關注，本集團對不久將來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預期未來之業務表現定必更加強勁和理想。

## 執行董事

**黃旭新先生**（「黃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獲University of Chicago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頒發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彼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華盛頓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王成先生**（「王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廣州師範學院（現稱廣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王先生於投資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管梅女士**（「管女士」），32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彼於證券投資及業務收購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余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之商學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余先生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余先生亦於多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任職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多年。彼於出任上市公司財務總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現為香港工業貿易署所辦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之自願導師。

**陳為光先生**（「陳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24年經驗。陳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與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 事 個 人 簡 歷

**蘇國強先生**（「蘇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蘇先生於加拿大Dalhousie University畢業，獲商業學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積累逾12年之金融及證券業經驗，具備深厚之證券業務管理、企業融資業務、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交易之知識。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提供最佳之透明度、保障股東及股權持有人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六名成員組成；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成先生、管梅女士及黃旭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為光先生、蘇國強先生及余俊樂先生，其中余俊樂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及會計資格。董事會之職能為制定公司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批准本集團之收購及出售、關連交易、配售股份及監控財務表現，以達致策略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時選出。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監控及日常營運。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方面之關連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根據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規定，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覆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本年度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成員	已出席／已舉行會議
周莉萍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辭任)	18/18
管梅女士	7/18
黃旭新先生	5/18
余俊樂先生	16/18
王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2/18
魏智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12/18
陳為光先生	14/18
蘇國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周莉萍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期間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之角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周莉萍女士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而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委任黃旭新先生為主席及王成先生為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蓋因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實務，董事會已設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為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為光先生及蘇國強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制定之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任何審計時出現或任何其他核數師擬提出之議題，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年度工作概要：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審議及批准核數師之審計工作、檢討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陳為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蘇國強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制定之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薪酬政策及監督董事薪酬組合，了解所提供之薪酬是否與各相關個別人士之職責及表現相符。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個別人士之薪酬組合，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酬金。

本年度工作概要：根據彼等各自之職責、專業知識及表現，覆核及批准董事之酬金。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 核數師之酬金

本集團就本集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之審計服務合共支付約166,185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權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體系及檢討其效率。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而鞏固之內部監控體系，以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實施內部監控體系及在指定範圍內檢討一切相關財務、營運、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對若干系統進行內部監控設計評估及編製「有關銷售及收入交易以及應收賬款的內部監控報告」(「該報告」)，以便本公司管理層評估及在合適情況下進行該報告之建議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

###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期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審慎而合理地作出調整及推測；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須負責妥善保留會計記錄，該等記錄乃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10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額之100%。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10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約10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六年：無)。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黃旭新先生(主席)

王成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管梅女士(副主席)

周莉萍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魏智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為光先生

蘇國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按照公司細則第99(B)條，黃旭新先生及余俊樂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王成先生及蘇國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王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依照上述細則須輪值退任前之期間。

### 董事之股份或債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 好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管梅女士擁有13,95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6%。該等股份乃由Aster Well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管梅女士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王成先生擁有394,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該等股份乃由王成先生直接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購買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得利益。

#### 董事之重大合約利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 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Pioneer Wealth Limited (附註1)	20,297,875	24.37%
Aster Well Limited (附註2)	13,957,000	16.76%

附註1： Pioneer Wealth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Lucy Du及Helen Zhang實益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附註2： Aster Well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管梅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資料已載於年報第11至1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三年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為止，其後，恒健會計師行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更換核數師之原因為本集團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費用達致共識。更換核數師可令核數師費用維持於合理水平，此乃配合本公司控制及削減本公司開支之政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委聘恒健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黃旭新**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biz.com.hk

**致上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23至53頁上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式，但並非就公司整體之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b>19,899</b>	35,786
銷售成本		<b>(19,695)</b>	(34,911)
毛利		<b>204</b>	875
利息收入		<b>1,067</b>	815
其他收入		<b>295</b>	48
分銷費用		-	(73)
行政開支		<b>(4,186)</b>	(4,867)
除稅前虧損	6	<b>(2,620)</b>	(3,202)
所得稅抵免	9	<b>53</b>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2,567)</b>	(3,188)
每股虧損－基本	10	<b>(3.08港仙)</b>	(3.93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1	97
商譽	12	-	-
		<b>71</b>	97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251	154
持作買賣投資	14	431	1,6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75	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29,287	32,088
		<b>32,044</b>	33,99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79	744
		<b>31,365</b>	33,255
		<b>31,436</b>	33,35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8,328	8,328
儲備		23,108	25,024
		<b>31,436</b>	33,352

第23至第5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旭新  
董事

王成  
董事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5,552	(400)	—	28,289	33,44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並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	—	—	323	—	323
年度虧損	—	—	—	(3,188)	(3,188)
年度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323	(3,188)	(2,865)
發行股份	2,776	—	—	—	2,77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8,328	(400)	323	25,101	33,35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並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	—	—	651	—	651
年度虧損	—	—	—	(2,567)	(2,567)
年度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651	(2,567)	(1,91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328	(400)	974	22,534	31,436

附註： 資本儲備乃指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三月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藉此換取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2,620)	(3,20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	6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5)	25
撇銷壞賬	-	(6)
利息收入	(1,067)	(8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659)	(3,96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44)	6,922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	4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5)	(2,466)
(使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5,768)	947
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
<b>(使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5,768)</b>	<b>961</b>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2)
出售投資證券之所得款項	1,2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6
已收利息	1,067	815
<b>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b>2,316</b>	<b>839</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上 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 0 0 7 年 報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	-	2,776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b>	-	2,77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3,452)</b>	4,576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651</b>	224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2,088</b>	27,288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9,287</b>	32,08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9,287</b>	32,088

## 1. 概況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及相關產品貿易。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去年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sup>5</sup>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上 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 0 0 7 年 報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有效日期(如適用)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商譽 — 續

對於因收購而產生並於先前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 收入之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交付及貨品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列賬，而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每年之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	20%
汽車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之變動金額，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若減值虧損隨後出現逆轉，則該項資產之變動金額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可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每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按金、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並非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財務負債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上 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 0 0 7 年 報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取消確認 — 續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須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須付時作為開支扣除。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付賬款及按金、持作買賣投資、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作出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均以外幣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負責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損失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信貸風險 — 續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惟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具備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承擔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

#### 5. 分類資料

##### 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內出售貨品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折扣）。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並無按業務分類編製收益、經營業績貢獻以及資產與負債之分析，因本集團之收益僅來自電腦及相關產品貿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上 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 0 0 7 年 報

### 5. 分類資料 — 續

#### 地區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按付運產品之目的地分為兩個主要地區分類。本集團乃按該等分類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下表乃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來源地）分析之本集團銷售額：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綜合
	香港 千港元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17,775	2,124	19,899
<b>業績</b>			
分類業績	(2,265)	(385)	(2,650)
利息收入			1,06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9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332)
除稅前虧損			(2,620)
所得稅抵免	-	53	53
年度虧損			(2,56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類—續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931	12,099	15,030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7,085
綜合資產總值			32,115
<b>負債</b>			
分類負債	325	340	65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4
綜合負債總值			679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7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6	4	4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上 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 0 0 7 年 報

### 5. 分類資料 — 續

#### 地區分類 — 續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35,405	381	35,786
<b>業績</b>			
分類業績	(1,924)	(583)	(2,507)
利息收入			81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510)
除稅前虧損			(3,202)
所得稅抵免	—	14	14
年度虧損			(3,18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類—續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94	57	251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33,845
綜合資產總值			34,096
<b>負債</b>			
分類負債	162	262	42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320
綜合負債總值			744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8	3	61
撥回壞賬	(6)	—	(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上 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 0 0 7 年 報

##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7)		
袍金	718	410
其他酬金	46	7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	1,695	1,8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59
員工成本總額	<b>2,503</b>	2,425
核數師酬金	<b>166</b>	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41</b>	6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25
外匯虧損淨額	-	40
並已計入：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b>(25)</b>	-
外匯收益淨額	<b>(25)</b>	-
壞賬撥回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6)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董 事 酬 金

於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 事 姓 名	袍 金 千 港 元	其 他 福 利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酬 金 總 額 千 港 元
<b>執 行 董 事</b>			
周 莉 萍 女 士	478	31	509
管 梅 女 士	—	—	—
王 成 先 生	52	15	67
黃 旭 新 先 生	—	—	—
	530	46	576
<b>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b>			
余 俊 樂 先 生	68	—	68
魏 智 勇 先 生	60	—	60
陳 為 光 先 生	57	—	57
陳 耀 光 先 生	3	—	3
	188	—	188
酬 金 總 額	718	46	76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上 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 0 0 7 年 報

## 7. 董事酬金 — 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周莉萍女士	214	74	288
管梅女士	—	—	—
黃旭新先生	—	—	—
	214	74	28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余俊樂先生	68	—	68
魏智勇先生	60	—	60
陳耀光先生	68	—	68
	196	—	196
酬金總額	410	74	484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任之賠償。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僱員酬金

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其他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2	1,1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34
	<b>1,111</b>	<b>1,206</b>

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組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	(14)
	<b>(53)</b>	<b>(14)</b>

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在兩個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上 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 0 0 7 年 報

### 9. 所得稅(抵免) — 續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2,620)</b>	(3,20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稅項	<b>(458)</b>	(56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84</b>	1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87)</b>	(167)
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b>(44)</b>	(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627</b>	520
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b>(22)</b>	57
過往年度之稅項超額撥備	<b>(53)</b>	(14)
年度稅項抵免	<b>(53)</b>	(1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53,993港元(二零零六年：272,000港元)及78,963,892港元(二零零六年：75,918,029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0.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2,5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3,285,449股(二零零六年：81,108,618股)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零息率，為期三年，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辦公室設備		總值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及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34	41	166	809	1,150
添置	—	—	2	—	2
出售	—	—	(10)	(809)	(81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41	158	—	333
添置	—	—	27	—	27
出售	—	—	(26)	—	(2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34	41	159	—	334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0	21	134	809	994
本年度撥備	44	8	9	—	61
出售時抵銷	—	—	(10)	(809)	(81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4	29	133	—	236
本年度撥備	27	4	9	—	40
出售時抵銷	—	—	(13)	—	(1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1	33	129	—	263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3	8	30	—	7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0	12	25	—	9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上 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 0 0 7 年 報

##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8,600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8,6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於以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使用直線法於三年期限內予以攤銷。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商譽使用直線法於一年期限內予以攤銷。此項會計估計方法之更改反映本集團對其商譽之剩餘經濟年期之最佳估計。

##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天之賒賬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0天至30天	2,104	—
31天至60天	—	—
60天以上	—	14
	2,104	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	140
	2,251	154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按金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31	1,682

上述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按固定利率3.75%計息之銀行存款約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000港元），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16. 其他財務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存款按現行銀行儲蓄存款利率平均為3.5%計算利息及於三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0天至30天	-	-
31天至60天	-	-
60天以上	313	1
	<b>313</b>	1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	366	743
	<b>679</b>	744

本集團貿易及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上 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 0 0 7 年 報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	<b>1,500,000,000</b>	1,500,000,000	<b>150,000</b>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b>83,285,449</b>	55,523,633	<b>8,328</b>	5,552
發行股份(附註i)	—	27,761,816	—	2,776
於年終	<b>83,285,449</b>	83,285,449	<b>8,328</b>	8,328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10港元公開發售27,761,816股發售股份(所按之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港元，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數目由55,523,633股增加至83,285,449股。

##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b>321</b>	369

## 19. 經營租賃承擔 —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須在下列年期內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7	2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5	39
	<b>402</b>	27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

## 2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由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於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費用總額為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000港元)，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應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上 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 0 0 7 年 報

### 21.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乃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支付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款項。

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授予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任何購股權。

### 22.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登記普通股 股本	由以下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登記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永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
Shanghai Class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運亮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	電腦及相關 產品貿易
運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電腦及相關 產品貿易
上海建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1,000,000港元	—	100	電腦及相關 產品貿易

## 22.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登記普通股 股本	由以下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登記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上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	提供金融服務
上華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終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為外商獨資企業。

## 23. 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91	1,401
離職後福利	—	22
	<b>1,191</b>	<b>1,423</b>

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上 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 0 0 7 年 報

##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華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為零息率，為期三年，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並可按換股價每股0.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 2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202</b>	202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307</b>	2,6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30,697</b>	29,870
	<b>33,004</b>	32,4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8</b>	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700</b>	—
	<b>1,708</b>	8
流動資產淨額	<b>31,296</b>	32,472
	<b>31,498</b>	32,6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8,328</b>	8,328
儲備	<b>23,170</b>	24,346
	<b>31,499</b>	32,674

## 業 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6,480	69,202	66,036	35,786	<b>19,899</b>
除稅前虧損	(4,388)	(11,144)	(15,915)	(3,202)	<b>(2,620)</b>
所得稅(支出)／抵免	(33)	—	(48)	14	<b>53</b>
年度虧損淨額	(4,421)	(11,144)	(15,963)	(3,188)	<b>(2,567)</b>

## 資 產 及 負 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0,487	53,147	36,750	34,096	<b>32,115</b>
總負債	8,421	3,743	3,309	744	<b>679</b>
股東資金	42,066	49,404	33,441	33,352	<b>31,436</b>

附註：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財務影響。